|  |
| --- |
|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 |
|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以及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积极开展“五水共治”，以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为重点，不断提升工作长效化、制度化、规范化，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高，实现辖区港口码头渡埠污染物接收设施全覆盖，实现辖区船舶生活污水“零排放”，内河航运发展与水环境改善目标不断有机融合，有效助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推进。  **一、着力完善防污染基础设施设备**  **全面完成港口码头防污染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全市共配置港口码头渡埠船舶污染物垃圾接收设施340个，油污水收集储存柜14个，处理装置6处，建设生活污水接收设施10处，更新生活污水接收船一艘。按照《建设方案》要求完成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总体目标，建设任务达到了100%，实现辖区港口码头渡埠污染物接收设施全覆盖。**全面完成船舶防污染基础设施设备改装建设。**全市共完成100-400总吨内河货船安装生活污水存储装置改造77艘，完成400总吨以上船舶生活污水设施整改21艘。丽水港船舶都安装了油污水存储柜（桶）和油水分离器，船舶污油水“船上存贮、岸上回收处理”，实现辖区船舶污油水“零排放”。**大力推广节能减排环保设施设备。**全市已建成港口岸电设施4套、重点客渡运码头岸电4套。所有码头堆场均建设有喷淋装置、货物堆场安装网布进行覆盖，严格落实控尘措施。４家港口码头企业有港作机械31台，其中采用电力驱动的有22台，占总数的71%，有效引导企业加快淘汰高排放的港作机。  **二、着力提升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防污染专项整治显成效。**配齐《油类记录簿》、《船舶垃圾记录簿》等防污染监管文书，船舶防污染文书记录进一步规范。推行长江经济带“船e行”APP,强化船舶污染物电子接收单证推广应用。辖区未发生船舶污染责任事件，船舶生活垃圾、污油水和生活污水收集接收转运处置均按相关要求和规定执行。**建立多部门联合污染物接收、转运机制。**制定出台《丽水辖区船舶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管理办法》，积极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有效手段与第三方专业公司签订污染物转运、处置合作协议，全面推行“船上储存—岸上处置”的“零排放”污染治理模式，实现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处置闭环管理。  **三、着力提升污染防治处置能力**  成立丽水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与东海救助局温州基地、消防、公安、红十字会、120指挥中心等专业化救援队伍建立水上应急联动机制；配备了围油栏、吸油毡等专业防污染设施设备，有效提升船舶污染应急处置能力。出台《丽水市突发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工作，实现市县两级实时联动机制。 |